

1. **检查单：**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经营）检查单
（第二版）

2. **检查项：** 化妆品经营行为

3. **检查内容：** 是否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

（2）**依据条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